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VOC Hi-Tech Hold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聯合公告
延期寄發有關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要約人就收購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H股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建議退市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ICBC  工銀國際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SORRENTO
CAPITAL LIMITED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 僅供說明

茲提述(i)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規則第3.5條公告**」)，內容有關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H股要約**」)；及建議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退市**」)；(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第3.5條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綜合文件須於規則第3.5條公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起計21天內寄發予H股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成綜合文件，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及尚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之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同意該申請。

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要約須待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規則第3.5條公告並不意味著H股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以及有關H股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陳志列
董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列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包括陳志列先生、王蓉女士及陳希女士。

要約人的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有關本集團董事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凌鎮國先生、吳燕南女士及張大鳴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